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告 鴻運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盈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